檔號		保存年限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 辦 人：陳建良
聯絡電話：(02)23977328
傳　　真：(02)23224383
電子郵件：grant50304@trade.gov.tw

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貿展字第103025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參加國際展覽經費彙總表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104年度執行「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一案，本局同意補助如附件核定一覽表，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局本（103）年12月5日「召開104年度補助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舉辦或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評審委員會」及本部推廣貿易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年12月26日第134次會議通過，嗣後如有變動，需依正式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本部推貿基金104年度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考量本案執行在即，爰同意先行核定本補助款；惟未來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屆時本局將依該刪減比例調減本案補助金額。

三、貴會參加展覽計畫，參加展覽廠商家數應依本局103年10月3日貿展字第1030250824號公告之門檻為準；另參展攤位面積未達90平方公尺者，不予補助差旅費；90平方公尺以上者，補助1位隨團工作人員。另應將5成以上補助款回饋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參展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及其攤位照片，但參展廠商若於當年度發生重大事件（如食